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36号

关于云城区南盛镇华达石粉厂改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城区南盛镇华达石粉厂：

你公司报来的《云城区南盛镇华达石粉厂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城区南盛镇华达石粉厂改扩建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南盛镇大窝村委出水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044912，北纬 22.748848）。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计划年产白云石石粉 2550 吨、石粒（石米）7200 吨、石砂 5250 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

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
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四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